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陳悅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645

傳真：02-27582427

電子信箱：bt-fangchen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30145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5901433_1123014514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製作「老房子再生影像紀錄片」及「老房子文化運動影像紀錄」系列影片，請貴局處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宣傳推廣，並鼓勵所屬各級學校做為教學輔助教材、踴躍上網觀賞，以豐富教學內容、提昇學習成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之文化資產已達500處，數量冠於全國，本局自102年起全國首創「老房子文化運動」計畫，推動公部門媒合平台，由民間進行經營及修復計畫提案，公開招標評選最優經營團隊，引入民間資源，達到公私部門共生共榮的雙贏局面。
- 二、本計畫推動至今已有21處老房子正式營運，修復作業中5處，成果顯著，同時也受中央及社會認同肯定，為文化資

花府

112/05/05



產保存活化的成功典範，本局亦製作相關紀錄影片，希望透過影像傳達，讓大眾更了解「老房子文化運動」及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之宗旨。

三、上開影片放置本局「老房子文化運動」計畫官方網站影音專區，網址連結詳附件，開放供社會大眾自由觀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